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编码：407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日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清财绩【2023】53号）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5年设立，为衡南县人民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2017年4月正式挂牌组建。2019年机构改革，调整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由衡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更名为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承担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牵头负责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其部门主要职责分别为：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调查研究。

2.承担对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县直有关单位城市（镇）管理和城市（镇）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

3.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市容监督管理责任。

4.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

5.承担拟订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和县城规划区内风景名胜区中长期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6.承担城区道路照明和亮化照明监督管理责任。

7.承担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调度和协调工作。

8.承担在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责任。

9.负责城管执法队伍的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工作。

10.受理所属执法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行政复议。

11.会同财政部门编制本系统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并负责审核、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12.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衡南县城管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政策法规股（督查考核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管理股和财务审计股等6个股室。下辖二级单位7家，分别为：衡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南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衡南县环境卫生所、衡南县园林绿化所、衡南县路灯管理所、衡南县渣土管理办公室、衡南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等。

3.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底全局共有编制153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机关本部8人、执法大队3人）、事业编制142名（机关本部2名，下辖单位140名）。2022年年初预算在职人数15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

**收入预、决算情况**：2022年年初经批复的部门预算收入3333.64万元，均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经费拨款）。其中：基本支出1250.6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144.58万元，公用经费9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26万元）、项目支出2083万元。

收入调整预算数为895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6610.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344.65万元）， 预算调整数比年初预算数多5621.87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异动经费追加，二是因为新增专项经费追加、非税返回，路灯电费追加、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费追加等。

**支出预、决算情况**：2022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3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0.64万元、项目支出20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1144.58万元，公用经费9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4.26万元

支出调整预算数为8955.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6610.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2.27万元、项目支出7933.24万元。预算调整数比年初预算数多5621.87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级财政临时追加的用于专项的支出过多；二是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费较大；三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缺口较大；四是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较多。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2160.49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14.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721.53万元、资本性支出59.03万元。

1. **支出分类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8955.5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1022.27万元**。基本支出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含临聘人员工资）、办公费、扶贫、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用于人员经费910.37万元，占基本支出89%，用于日常公用经费111.9万元，占基本支出11%。

 **（二）项目支出7933.24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绿化管理、固废中心运转、垃圾场应急处理、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含渗滤液）处理、城市管理综合专项整治及执法、县城流动执法、路灯维修维护、排水管网防洪应急、市政道路维修、路灯电费、时令花卉采购，苗木补植种植、燃气宣传与执法、苗木白蚁防治、县城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公厕建设维修等。其中：环卫一体化PPP项目支出3684.76万元，用于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及各乡镇垃圾清运、转运、处理等。本年度清扫县城道路面积234.5万平方米，实现县城环卫作业全覆盖，清扫道路合格率达到99%，提升了城市品位，树立了衡南形象。固废中心运转经费支出122.44万元，用于固体废弃物中心机构运转，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正常运作；路灯电费89.28万元，确保县城路灯正常用电需求；路灯维修费58.11万元，确保日常亮灯率达98%以上；县城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支出105.05万元，全年维修景观亮化设施700余盏（套），重大活动、重要路段亮灯率达100%；县城流动执法支出52.42万元，用于开展占道经营、户外广告、“禁炮”等整治行动，本年度在县城城区主次干道、农贸市场开展占道经营整治，共查处占道经营1500余处。拆除县城违规设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广告牌达220余块、宣传横幅800余条。渣土执法10.26万元，本年度联同县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云集街道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对从事建筑材料运输及渣土运输作业中使用无牌无证、非法改(拼)装、报废车辆、人货混装以及超限超载车辆的，一律暂扣并移交交警部门进行处罚，共排查并整改车辆安全隐患37处；市政道路维修259万元，维护中心城区破损人行道地面砖20000余平方米，清理地下管网10000余米、更换雨污水管网井盖600余块；维修景观亮化设施8000余盏（套），粘贴标注路灯杆编号牌3000余基；创建园林县城支出169.41万元，2022年巩固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对标对表创建及标准化治理要求，组织清理枯枝、死树500余株，补植补栽苗木2000余株，在县城重要交通节点种植时令花卉50万余株，修剪园林灌木5万余平方米，维护、新装绿化带（绿地）内喷灌设施700余套、8000余米。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31.9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92万,主要用于创园项目及外县、市考察、调研等招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9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加油、日常维修维护。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0。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344.65万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数2344.65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63.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61.67万元、资本性支出19.49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2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对照有关规定，从职责履行、预算配置、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等方面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职责履行情况**

**1、推进城区治理标准化建设**

2022年度我县城区治理标准化考核4个季度在全市排名分别位列第一、第二、第一、第二名，全年排名第一。

**2、巩固创园成果，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品位方面**

为巩固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组织清理枯枝、死树500余株，补植补栽苗木2000余株，在县城重要交通节点种植时令花卉50万余株，修剪园林灌木5万余平方米，维护、新装绿化带（绿地）内喷灌设施700余套、8000余米。

**3、市政基础设施管护方面**

维护中心城区破损人行道地面砖20000余平方米，清理地下管网10000余米、更换雨污水管网井盖600余块；维修景观亮化设施8000余盏（套），粘贴标注路灯杆编号牌3000余基；完成公厕改造3座，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站15座，充分发挥城市市政设施服务功能。

**4、燃气安全方面**

成立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印发《衡南县城镇燃气底线工作“五全一常态”机制方案》、《衡南县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敲门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建立乡镇协管员、燃气经营企业安全员和用气单位燃气安全员三级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体系。悬挂宣传横幅100余条，发放宣传单3万余张，张贴燃气安全常识海报2000余张，开展“屋场恳谈+燃气安全”20余场次。采取拉网式、网格化措施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入户安全检查2万余户，整改问题隐患80余次。组织衡南县海特燃气有限公司联合消防部门开展了燃气泄漏及消防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防范能力和处置能力。排查一般问题隐患518处，已完成整改518处，整改率达100%；督促餐饮等用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已安装 610家，安装率100%。重拳出击“打非治违”，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法经营场所7家，收缴非法倒罐设备3台、钢瓶121个，立案查处违规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及非法储存燃气案件4起。

**5、道路照明和亮化工程方面**

安装LED灯具及相关设施2350余台（套），设置人行道庭院灯、草丛小品灯，广场设立高杆灯，景观灯植入衡南七巧龙、皮影戏、花鼓灯等特色传统文化，点亮县城“夜经济”。

**5、城市管理的其他方面**

开展乱搭乱建、乱堆乱种、乱拉乱挂、乱摆乱放等影响市容市貌乱象的集中整治，铲除背街小巷菜地面积48000余平方米、清理乱堆杂物7000余吨、拆除违规户外广告招牌及钢棚3500余平方米。已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00余个，重新施划模糊停车位200余个。全年共受理办结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1370条、信访事项3件、网络舆情21件，回复率及满意率均达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各项指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评分，从部门整体支出的投入情况、过程管理、产出与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效益及部门职能职责履行情况等，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目标设定（满分4分，得分4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编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设置的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基本相匹配。

**（2）预算配置指标（满分6分，得分3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县城管局编制数153人，实际在职人数153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控制良好。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本年度预算安排23.8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090%，“三公经费”预算有待加强。

③重点支出安排率：本年度项目预算总支出2083万元，其中：预算安排县城清扫保洁费项目1573.5万元，渗沥液处理承包经费项目61.5万元，园林绿化管护费项目50万元， 重点支出安排率81%。

**小结：“投入情况”维度，满分10分，实际得分7分。**

**（3）预算执行指标（满分16分，得分15.6分）**

①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年初预算数3333.64万元，年末 实际财政拨款收入8955.5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8955.51万元，预算完成率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②预算调整率：县城管局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3333.64万元，年末实际财政拨款收入8955.51万元，财政拨款预算调整数5621.87万元，剔除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4264.17万元外，预算调整率为15.16%，需加大对预算调整的控制力度。

③支付进度率：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收入8955.51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支出8955.51万元，支付进度率100%，支付情况良好。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县城管局上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2022年末结转结余0。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情况良好。

⑤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91.8万元，实际支出111.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22%，需加强对公用经费的控制。

⑥“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8万元，实际支出10.7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5%，控制良好。

**（4）预算管理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较完整。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基本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按要求编制并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及部门决算信息。

④基础信息完善性：对外公开的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不存在明显问题。

**（5）资产管理指标（满分6分，得分5.5分）**

①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的《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包括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但制度制定较为粗略，欠全面完整。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基本完整，资产配置基本合理，账务处理基本规范，但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工作执行欠到位。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均在使用，暂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闲置的情况。

**小结：“过程情况”维度，满分32分，实际得分30.1分。**

**（6）职责履行指标（满分26分，得分24分）**

①实际完成率：2022年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共计15项，实际完成14项，实际完成率为87.50%。其中：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工作尚在进行中。

②完成及时率：2022年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共计15项，实际完成14项，其中：县海特公司制定了《入户安检百日行动方案》，已组织技术人员在8-10月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中“敲门行动”，对原已安装未安检的用户于2022年10月底全部清零。

③质量达标率：县城管局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工作任务。如为巩固创园成果，组织清理枯枝、死树500余株，补植补栽苗木2000余株。燃气安全方面，建立乡镇协管员、燃气经营企业安全员和用气单位燃气安全员三级城镇燃气安全监管体系。

④重点工作办结率：县城管局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2022年度我县城区治理标准化考核4个季度在全市排名分别位列第一、第二、第一、第二名，全年排名第一。

**小结：“产出情况”维度，满分26分，实际得分24分。**

1. **效果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围绕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满意度等方面，分别设置“维护市容干净整洁”、“规范户外经营”、“规范车辆停放”、“提升城市形象”、“园林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垃圾焚烧发电，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7个三级指标来评价县城管局绩效目标的实现效果。

**1.社会效益（满分8分，得分8分）**

①维护市容干净整洁：通过对环卫服务一体化的外包方提供的县城相关区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等项服务的日常监管；开展环境卫生巡查、施工场所的渣土管理、“控违拆违”专项行动、严抓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履职行为，使衡南县县城环境保持干净整洁。

②规范户外经营：对小摊小贩进行教育为主批评警告为辅的规范户外经营行动，户外经营行为不占压盲道、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行人通行、不噪声扰民、不污染环境、不影响交通安全；其次县城管局有采取指定区域、指定时间，合理布局、科学设置摊区、摊位和店外促销路段，使得摊位小贩整齐整洁经营。在户外经营行为规范化方面，效果较明显。

③规范车辆停放：配备车辆、油漆等物品，循环县城区学校周边、农贸市场附近人行道两侧，及时施划非机动车停车标线，方便广大居民有序停车。在对县城人行道上乱停乱放方面，治理效果较明显。

④提升城市形象：实施湘江西岸夜游经济圈改造项目，安装LED灯具及相关设施2350余台（套），设置人行道庭院灯、草丛小品灯，广场设立高杆灯，景观灯植入衡南七巧龙、皮影戏、花鼓灯等特色传统文化，点亮县城“夜经济”。

**2.经济效益（满分8分，得分8分）
 一是**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推进乡镇街道和园区赋权工作。为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多次组织乡镇街道和园区有关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以学促用，以用促进。**二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严格落实”四减”行动。大力推进“三集中三到位”，优化审批环节，所有事项实行三环节办结。大幅缩减办理时限，全面提速95%以上的标准，落实即办件当场办，承诺件没有特别程序的，最长不超过4个工作日。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政府核发的材料一律不用再提交。推行“一件事一次办”，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二维码，推行全程网办，打通“一件事一次办”网办流程）。**三是**严格执行收费文件，全面落实收费政策。根据清政办发【2020】11号文件，规范收费标准，做到应收尽收，清单之外无收费。

**3.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6分，得分16分）**

全年共受理办结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1370条、信访事项3件、网络舆情21件，回复率及满意率均达100%。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县城管局的各项工作表示了认可。

**小结：“效果情况”维度，满分32分，实际得分32分。**

（8）**综合评价结论**

县城管局2022年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3.1分。其中投入7分、过程30.1分，产出24分，效果32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绩效评分情况表详见附件1）。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支出支付进度滞后。

2.个别绩效目标未能按期完成。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计划2022年12月完成，实际未能按期完成。

3、资产管理方面，在《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中涉及了固定资产管理方面的内容，规定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废等审批流程，但缺乏实物管理、责任分工、日常维护、账实核对等项具体内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修改补充。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建议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固定资产申请、采购到资产的验收、保管、使用、维修、处置等各环节明确流程及责任。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明确实物资产管理责任人，将实物管理与财务管理严格分开，对固定资产进行编号管理，并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清查盘点工作，做到“账实相符”，以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定期组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自查工作，保证绩效目标的按期保质完成。

（三）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使预算编制更合理。